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承租公眾街市攤檔承諾書

本人\_\_\_\_\_（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）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投得\_\_\_\_\_街市第\_\_\_\_\_號攤檔。本人清楚知道在上述攤檔內可能有捲閘及／或檔頂保護網等的加建裝置（以下稱為有關加建裝置）。

本人同意接收有關加建裝置（如有），並會在租約期間負責有關加建裝置的檢查和維修責任（包括正常損耗）。政府不會保證有關加建裝置適合本人使用及／或無破損，本人可經政府同意自行將有關加建裝置拆除。

在上述攤檔租期屆滿或本租約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，本人同意須自費將有關加建裝置拆除和搬走（獲政府批准保留的裝置除外）。

承租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承租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見證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見證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見證人職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